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保安類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保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9、1460 頁）

案由：民以食為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托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 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

辦法：

- 一、重新查詢各大餐廳業者廢食用油真正流向。
- 二、針對：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流向問題積極處理。
- 三、確實做到不肖餐飲業者購買廢食用油或是變相轉賣。
- 四、加強宣導及輔導個體回收業者申請清除許可證。
- 五、擬定相關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0348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	------	----	------	------

<p>3 大 保 安 類 第 1 號</p>	<p>李議員柏毅</p>	<p>民以食為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托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 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p>	<p>環 保 局</p>	<p>一、有關本市夜市、商圈之廢食用油流向列管及稽查事項，本局於今（105）年 3 月 11 日起，即針對本市 67 處夜市進行廢食用油稽查作業，除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發局進行聯合稽查任務，各區稽查員亦進行自主訪查共稽查 55 處 771 攤次，廢食用油產量推估約 20312.109 公斤。本局並積極向攤商宣導廢食用油應交付合法清除業者並應簽訂契約，以防廢食用油流入食物供應鏈。</p> <p>二、關於廢食用油回收業者管制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本市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清除機構計有 37 家（本市 19 家、外縣市 18 家），核發 200 張車輛及 233 張人員工作證。其中 16 輛裝有 GPS 系統之廢食用回收車輛，亦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網路勾稽，業者申報狀況正常，後續將持續追蹤列管。</p> <p>三、另有關本市廢食用油排出規定，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p>
--	--------------	--	--------------	--

				<p>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 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3 44249501 號公告明訂未 依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 ，依同法第 50 條之規定 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另未 取得清除許可非法收受 廢食用油之業者或小蜜 蜂，其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 規定可處新台幣 6 萬元 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3 大保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0、1461 頁）
-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 辦法：
-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
 - 二、建議本市更應嚴格把關，將監測不透光率一次到位制定為：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另，無論新舊旋窯，凡來自旋窯之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將其檢測標準制定為連續檢測 2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200ppm。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 號	黃議員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環 保 局	一、本府環保局已研擬「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排放標準)草案，將既存旋窯之不透光率，於發布日起加嚴至 24 小時監測值，逾 20% 之累積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並於發布日後滿一年，將不透光率標準下修至 15%，且累積時數不得超過 1 小時。另氮氧化物部分，於發布日起加嚴至 24 小時監測平均值小

				<p>於 300ppm，並於發布日 後滿一年，加嚴至 2 小 時平均值應小於 250ppm 。</p> <p>二、本排放標準草案已較宜 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嚴格，本府環 保局已前於105年5月4 日召開本排放標準草案 研商公聽會，並於105年 6月8日經本府環保局局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 將召開局處協商會議， 並提送本府法規審議委 員會審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3大保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1、1462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辦法：

-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建議本市應嚴格把關，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8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1,6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2,400。」另，工業區無論新舊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建議加嚴一律訂為 30。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 號	黃議員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環 保 局	一、有關針對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管道高度低於 18 公尺，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為 800；管道高度介於 18 公尺至 50 公尺，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為 1,600；管道高度高於 50 公尺，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為 2,400。另工業區內將周界異味污染物標準定為 30。 二、經查本市3年內執行122次管道異味檢測及124

次周界異味檢測（包含定期檢驗及稽查檢測），倘採行上述排放標準，在管道異味排放標準符合度，管道高度低於18公尺，檢測57根次，不符根次6根；管道高度介於18公尺至50公尺，檢測58根次，不符根次7根；管道高度高於50公尺，檢測7根次，不符根次1根，總計不符率為11.48%（詳如表1）。另在周界異味部分，工業區內檢測114次，不符27次，總計不符率為21.77%（詳如表2）。

三、考量本市3年內檢測數據及前述異味加嚴標準後，目前管道異味已有約近90%可符合排放標準，周界異味亦有近80%能符合排放標準，倘實施異味污染物加嚴標準，恐較不具效益。本府環保局針對近年有於管道異味或周界異味有檢測不符標準之業者，將會列入優先稽查名單，倘若有檢測超標情形，將依法予以處分並限期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予以命其停工或停業，直到改善完成

				爲止。
--	--	--	--	-----

表 1 近 3 年固定污染源管道異味檢測數據

管道高度 (m)	異味標準	研擬異味標準	檢測根次	不符根次	不符比例 (%)
h<18	1,000	800	57	6	10.53
18<h<50	2,000	1,600	58	7	12.07
h>50	4,000	2,400	7	1	14.29
總和			122	14	11.48

註：不符根次係以研擬異味標準爲標準

表 2 近 3 年固定污染源周界異味檢測數據

區域	異味標準	研擬異味標準	檢測次數	不符次數	不符比例 (%)
工業區或農業區內	50 或 30	30	114	27	23.68
工業區或農業區外	10	10	10	0	0
總和			124	27	21.77

註：1. 異味標準爲 50 係適用 102 年 4 月 24 日前之既設固定污染源，異味標準爲 30 係適用 102 年 4 月 24 日後之新設固定污染源。

2. 不符次數係以研擬異味標準爲標準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保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2、1463 頁）

案由：為高雄市民健康，要求高雄市政府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8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 號	曾議員俊傑	為高雄市民健康， 要求高雄市政府堅 持瘦肉精零檢出原 則。	衛 生 局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 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 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 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 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 乙型受體素。違反者，復依同 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 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 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 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另外，衛福部（改組前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宣 布有條件開放含萊

			<p>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進口，強調「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立場，食安法於同年 9 月 11 日放寬進口牛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俗稱「瘦肉精」）殘留限值（0.01ppm 亦即 10ppb）外，對豬肉部分為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亦規定市售含牛肉之食品，均須清楚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國）。</p> <p>三、市府對於民衆食安把關立場堅定從未改變，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明訂瘦肉精零檢出。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依據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抽驗計畫訂定市售食品抽驗計畫，針對市售豬肉執行動物用藥監測抽驗，歷年來未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抽驗，涉違規產品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3大保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3、1464 頁）

案由：鑒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其計畫內容期程應該分為短、中、長期三個期程：

- 一、短期可以針對預防方案，建構社會防護網，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人潮聚集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地點強化預防。
- 二、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鎖定與追蹤。
- 三、長期則應從強化教育著手，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以及道德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5358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 號	陳議員美雅	鑑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	警察局 (保安科)	有關本府對於建構社會防護網，防制隨機殺人事件，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如下： 壹、短期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人潮聚集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地點強化預防，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一、訂頒本市「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落實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

」，每學期實施「重大校安事件演練」，結合警察局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自我檢核，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架構。

二、召集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地檢署、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座談」，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

三、以跨局處合作模式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召集警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與會，發現重大校安情資，由本府教育局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四、中、小學及幼兒園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執行護童專案，聯結警政設置巡邏箱，請警察、社

區巡守隊及社區志工力量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五、訂定「校園危險熱點地圖」，針對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危險路段、人潮聚集處、大眾運輸系統等地點，結合社區巡守隊民力規劃勤務加強巡邏、守望、盤查、臨檢等，檢視照明與監錄設備；

六、每半年定期公布「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強化婦幼安全宣導等預防犯罪措施，以保護婦幼人身安全。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視系統，建立出入人員登記機制，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

繫機制，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鎖定與追蹤，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 一、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彙整社會局、衛生局、各監所暨警察局相關個案名冊建構「防制隨機殺人事件資料庫」，針對高風險個案持續列輔、關懷與追蹤，共同提升安全防護網。
- 二、關懷輔導社區中經濟弱勢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族群，加強提供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心理衛生、醫療協助及資源轉介等個案服務，並辦理促進家庭支持服務及活動。
- 三、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社區內發生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由公衛護士訪視關

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四、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及時服務；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由公共衛生護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追蹤服務情形，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

五、醫院依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於病人出院前擬訂「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並建置出院後追蹤關懷機制，依個案需求轉介本府衛生局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

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今（105）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

」，針對未達強制住院之離院個案、醫師建議住院，但病人不願意住院之個案，提供家訪、追蹤關懷、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七、家暴個案對相對人或被害人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由社會局結合公衛護士共同訪視，協助被害人聲請相對人精神醫療處遇。

參、長期從強化教育著手，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以及道德教育，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一、本府定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由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委員，適時提出婦幼治安建議，研議強化作為。

二、注重個人品格以及道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建構完善的家庭，降低社區危險犯罪因子。

三、持續向教育部爭取強化校園安全經費，以補助學校建置監視系統、緊急按

				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保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4 頁）

案由：高雄警政 APP。

辦法：設置高雄警政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資字第 1050348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置高雄警政 APP。	警察局 (資訊室)	一、本府警察局為因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自104年評估比較響應式設計網站及警政APP之功能後，研議採用「響應式設計網站」取代警政APP，建立橫跨手機、平板、桌機之跨平台之網站服務。 二、本府警察局「響應式設計網站」已於今（105）年5月間開放上線使用，內容除包含警政最新消息、受理網路意見的警政信箱、資料查詢及申辦、治安電子地圖、臉書專頁鑲嵌等，另可連結7大主題專區（警光兒童柔道隊、警政統計、刑事鑑識、志工服務、外僑服務、觀光騎警隊及婦幼專區）及各分

				<p>局、大隊及隊之網頁，以提供市民即時瀏覽之行動化服務。</p> <p>三、基於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1 年推出「警政服務 APP」，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推廣宣傳民衆下載，且相同功能不建議重覆建置，本府警察局將評估考量本案建置高雄警政 APP 之可行性，視需要提列明（106）年度預算建置。</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保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4、1465 頁）
 案由：警察局監視系統。
 辦法：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來提升辦案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7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監視系統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來提升辦案效率。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本年編列有新臺幣 1,800 萬元，將現有監視系統導入下列智慧分析功能，提升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負擔，刻正辦理招標中，預計於 105 年底建置完成： 一、即時車牌辨識（派出所端辨識）。 二、行車軌跡查詢(配合 GIS 地理圖資顯示)。 三、歷史影像車牌辨識。 四、自動設備狀態監控統計。 五、影像調閱功能。 六、中心端伺服器規劃私有雲端虛擬化。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 頁）

案由：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辦法：調降行政相驗規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8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8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行政相驗每件收取 1,500 元，相較於其他四都至少都貴了 500 元以上，是有提供行政相驗服務的直轄市中，收費最貴的，建議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衛生局	一、行政相驗係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執行「驗屍」、交付「死亡證明書」之行為。其費用依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醫療收費標準表」每案以 1,500 元收取費用。 二、比較六都直轄市行政相驗收費標準，除台北市無是項服務由醫療機構執行相驗工作外，其他直轄市多以 1,000 元為收費基準，惟部分直轄市交通費另計（交通費由數百元至千元不等）。 三、經查，本市所收取行政相驗費用係支付應負擔成本項目與其他都有不同之處：

				<p>(一)都會地區因衛生所無執行醫療業務，故需另聘請 6 名特約醫師協助行政相驗工作，所需另付醫師驗屍費用。</p> <p>(二)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本市除低收入戶免收費外，尚有擴大至中低收入戶免收及原住民地區每案收費 100 元之優惠條件。</p> <p>(三)民衆申請診斷書無份數之限制。</p> <p>(四)嚴禁行政相驗特約醫師向民衆收取任何交通費及紅包等規定。</p> <p>(五)支付特約醫師交通費用。</p> <p>綜上，經評估五都直轄市收費標準，本市並非收費最高之都市，另為服務弱勢族群，本府衛生局刻正審視收支平衡狀況通盤檢討研議擴大補助重度殘障人士免收費用之可行性。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賡續落實本市衛生政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 頁）

案由：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辦法：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8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9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議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衛生局	<p>一、行政相驗係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執行「驗屍」、交付「死亡證明書」之行爲。其費用依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醫療收費標準表」每案以 1,500 元收取費用。</p> <p>二、比較六都直轄市行政相驗收費標準，除台北市無是項服務由醫療機構執行相驗工作外，其他直轄市多以 1,000 元爲收費基準，惟部分直轄市交通費另計（交通費由數百元至千元不等）。</p> <p>三、經查，本市所收取行政相驗費用係支付應負擔成本項目與其他都有不同之處：</p>

				<p>(一)都會地區因衛生所無執行醫療業務，故需另聘請 6 名特約醫師協助行政相驗工作，所需另付醫師驗屍費用。</p> <p>(二)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本市除低收入戶免收費外，尚有擴大至中低收入戶免收及原住民地區每案收費 100 元之優惠條件。</p> <p>(三)民衆申請診斷書無份數之限制。</p> <p>(四)嚴禁行政相驗特約醫師向民衆收取任何交通費及紅包等規定。</p> <p>(五)支付特約醫師交通費用。</p> <p>綜上，經評估五都直轄市收費標準，本市並非收費最高之都市，另為服務弱勢族群，本府衛生局刻正審視收支平衡狀況通盤檢討研議擴大補助重度殘障人士免收費用之可行性。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賡續落實本市衛生政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1466 頁）

案由：孕婦產檢補助。

辦法：參考新北市、宜蘭縣提供好孕專車或產檢交通補助，讓孕婦可以安心做產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034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0 號	林議員武忠	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衛生局	<p>一、為營造婦女友善環境，由本府社會局主政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出「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規劃在市府行政中心、醫院、公園周邊，劃設懷孕婦女優先使用之親善停車位，透過本項措施宣導民衆禮讓懷孕婦女優先使用停車格。</p> <p>二、本府交通局為服務偏鄉市民返往市區及醫療院所就醫，提供 5 路就醫公車專線，105 年至 1-6 月止搭乘人數約 64,461 人次。</p> <p>三、本提案初步推估所需經費至少需 2,482 萬元（經費計算方式如下），考</p>

				<p>量市府財政嚴峻，建議納入本府「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統籌研議評估，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充滿愛、關懷與尊重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p> <p>*經費計算方式：本市104年度新生兒出生數爲24,820人，如參考宜蘭縣孕婦產檢交通費每胎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計算，所需經費爲2,482萬元。</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 大保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6 頁）

案由：炎熱夏日來臨，為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辦法：建請市政府衛生局加強配合各區公所，在漸漸進入病媒蚊孳生的盛期，能在各里加強消毒作業並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 4 大步驟的宣導及檢查工作，以降低今年「登革熱的疫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1 號	方議員信淵	炎熱夏日來臨，為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衛生局	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

- 二、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生態滅蚊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 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為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四、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

				<p>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五、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p>六、有關環境噴藥消毒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皆有排定年度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並宣導民衆加強家戶四週環境整理，保持防火巷暢通。今（105）年度各里全面消毒已自3月份起陸續開始，預定執行期程為3至7月。</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保1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7頁）

案由：永安區民衆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辦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能將強化建置各區錄影監視系統列為重點業務，並優先建置永安區已嚴重不足的錄影監視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2 號	方議員信淵	永安區民衆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永安區已裝設有63支監視器，另105年將運用科技部補助經費於永安區規劃裝設16支監視器，現已上網公告招標中。 二、本案警察局已責成岡山分局依轄區最新治安、交通狀況按監錄系統設置原則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考量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保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7、1468 頁）
 案由：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衆需求時之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7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 安類 第 13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衆需求時之協助。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有鑑於以往由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查修，為加快維修速度，自 105 年起監錄系統維運預算均已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基於經費有限，監錄系統依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作為修復之優先順序，目前各分局已完成發包，分屬五家公司得標，可大幅提升維修效率。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保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8 頁）

案由：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50347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4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工作，本府業依消防法第五條訂定「高雄市政府 105 年防火宣導年度計畫」，執行防火宣導工作會議、辦理各場所、學校消防安全教育講習及深入社區辦理里民、居家防火安全教育講習等防火（災）宣導工作。 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針對市民進行居家訪視、防火（災）宣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消防常識，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與里長聯繫，落實防火（災）進行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維護民衆生命安全。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保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8 頁）

案由：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5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衛生局	<p>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p> <p>二、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目前整合了本市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p>

				<p>收場、髒亂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髒亂空地、儲水菜園及其他重要場域等大型孳生源列管點，並可透過該系統之GIS功能於地圖呈現各列管點位置，藉以提供本府各權管單位及區級指揮中心定期複查、清疏及噴藥防治。</p> <p>三、本府衛生局另規劃設計「登革熱定位即時通」APP，結合前述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庫，本府防疫團隊於戶外執行相關防疫工作時，可透過手機執行此套APP，即時查詢個案、列管點位置及相關疫情資訊，現場亦可GPS定位列管點、上傳勘查及複查照片。</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保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8、1469 頁）
 案由：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16 號	沈議員英章	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仁武區已裝設有 354 支、鳥松區已裝設有 227 支、大樹區已裝設有 127 支、大社區已裝設有 177 支監視器，另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分別於仁武區規劃裝設 20 支、鳥松區規劃裝設 8 支、大樹區規劃裝設 6 支錄影監視器，現已發包完成施工中，預計 7 月中旬可完工。 二、本案警察局已責成仁武分局依轄區最新治安、交通狀況按監錄系統設置原則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考量辦理。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保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9 頁）

案由：登山成爲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0347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17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登山成爲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消防局	有關議員所關心原區特殊地形，原區消防隊無針對山城配置較合適之中、小型車供救災使用案，本府消防局於配置消防車輛已考慮轄區特性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接受民間捐贈小型車救災車輛，優先配置該地區救災使用，以克服山區崎嶇不平地形限制，提高救災效能。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於配置消防車輛時，除考量消防車輛性能外，並配合轄區特性予以調配。 二、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轄下原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分隊現有各式消防、救護車輛共計 31 輛（

				<p>包含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水箱消防車 4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3 輛、救護車 8 輛及機車 8 輛)。其中專供窄巷、山林火災特性災害搶救配置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另為增加該轄指揮調度及機動性能，配置救災指揮車 1 輛、警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四輪傳動) 2 輛。</p> <p>三、另本府消防局105年度接受民間捐贈(已於105年6月份交車)消防後勤車(四輪傳動)及消防救災越野車(四輪傳動)各1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保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9、1470 頁）

案由：防治登革熱肆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香菽	防治登革熱肆虐。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全面改採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登革熱生態防治法」。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情蔓延，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啟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

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四、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

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p>3.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保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在棧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借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9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市府在棧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環保局	棧仔埤溼地公園租賃站業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會勘，為確認本案土地管理單位及其借用土地之可行性，本府環保局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第二次會勘，俾利租賃站評估建置作業進行。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保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0、1471 頁）

案由：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小黑蚊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式及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0347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建請環保局針對小黑蚊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式及宣導。	環境保護局	<p>一、查自 102 年起小黑蚊防治工作由農政單位主管，在中央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高雄市則為農業局。又小黑蚊幼蟲為陸生，棲息在潮濕、有光照的土壤地表上，如竹林、花圃、花台、綠地、菜園、邊溝、邊坡、樹下等，與蚊子幼蟲為水生不同，且以需要光合作用的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並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合先敘明。</p> <p>二、按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本局係負責辦理如本部廳舍、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p>

				<p>場所防治及宣導，與針對民衆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據此，本局依權責分工事項於本（105）年上半年調查 75 場轄管環保設施場所，並針對其中 9 場有小黑蚊滋擾之場域進行防治，與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小黑蚊生態及防治方法。次查，截至目前為止本（105）年 117 件民衆陳情案，其中 31 件實施撲殺成蟲之緊急化學防治噴藥作業。然化學防治僅能暫時降低成蟲密度，正確治本之道應爲民衆自主清除或避免青苔的滋生，以斷絕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並藉由長袖（褲）及鞋襪等衣著保護，使雌蟲無法因叮咬而獲得產卵所需之養分，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繁殖。</p> <p>三、檢附「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乙份供參。</p>
--	--	--	--	--

高雄市
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壹、緣由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屬於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特性；生活史分為卵、幼蟲、蛹、成蟲四個時期，完成一個生活史約時20-30天。

小黑蚊成蟲體長約1.4mm，雌蟲嗜吸人血，吸血活動白天進行，以上午11點至下午3點為吸血高峰易被叮咬。雌蟲習性低飛，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1公尺，因此多叮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會產生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產生過敏反應；吸飽血的雌蟲懷卵2-3天即可產卵，一次可產10至百顆卵，且散狀產卵，卵產於濕度較高與陽光微弱易孳生藍綠藻之土表，其幼蟲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

小黑蚊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2011年小黑蚊專家會議上將小黑蚊危害等級區分訂定為5個等級（如表一）。由於小黑蚊之吸血特性，因此人的活動與行為也是決定台灣缺蠓密度高低的重要因子；如在農莊、社區、村落、學校、廟口、公園、風景區、遊樂區等多人或人群聚集活動場所都是小黑蚊可能猖獗危害的地方。近年來由於環境與生態改變、植栽施肥方式及休閒活動發達等因素，危害區域由以往的偏僻鄉鎮逐漸擴散至都會區，使得小黑蚊危害由局部地方性問題迅速蔓延成全市的生態環境問題，更直接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休閒旅遊產業的發展。

表一、小黑蚊危害等級

小黑蚊密度等級	參考性危害程度	各密度等級蟲數
0	無危害	0 隻/20 分鐘
1	輕度	1-5 隻/20 分鐘
2	中度	6-20 隻 / 20 分鐘
3	中重度	21-50 隻 / 20 分鐘
4	嚴重	51-100 隻 / 20 分鐘
5	極嚴重	>100 隻 / 20 分鐘

貳、現況

本市小黑蚊孳生危害，目前多在社區、學校等人群聚集處危害。

參、計畫目標

- 一、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需本府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及分工事項，以多元管道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 二、透過宣導強化民眾小黑蚊防治意識，降低生活環境中華生源的產生。
- 三、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的概念與作法，有效降低小黑蚊密度。

肆、本市小黑蚊防治策略

小黑蚊防治工作必須從「環境」及「人群聚集」著手，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方式，將個人防護、環境管理等各種技術與方法，依不同區域環境特性，設計有效的防治策略與做法，同時進行社區民眾與政府機關教育宣導，才是未來防治工作應重視的方向。

一、個人防護

(一) 衣著保護

最簡單有效的防護方法就是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兼顧舒適又能防止小黑蚊叮咬的效果並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避免被叮沒有吸到血，雌蟲就不能獲得產卵所需的養分，積極意義在阻斷小黑蚊的繁殖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二) 教育宣導

小黑蚊是蠓科吸血昆蟲，並非一般的蚊子，因此許多民眾不瞭解小黑蚊，不知道如何防治小黑蚊，因此有必要推動全面性的小黑蚊防治推廣教育。

(三) 隔絕氣味

建議擦拭香水例如明星花露水，以隔絕人氣味，減少小黑蚊叮咬，發揮防止叮咬效果。

(四) 叮咬防治

小黑蚊叮咬的患部可用冷水沖洗或冰敷消腫，舒緩痛癢的感覺，也有人推薦塗抹食用白醋，具有很好的止癢效果。

二、環境管理

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危害。有關防治方法如下：

(一) 以鐵鏟、鋼刷刮除磚、石、坡坎、水泥表面之青苔，或以圓鋤、鋤頭翻動具有青苔之土表。可採用清水刷除青苔、高壓水柱清洗施用除藻劑、殺菌劑消除藻類、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邊坡等處，可保有較長的防治功效。

(二) 採用植被覆蓋環境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蔓花生與薔薇菊等向陽性草種；遮蔭處則可選種玉龍等耐陰性草種。

(三) 將盆栽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

(四) 周圍水溝與藻類滋生環境實施除藻。

(五) 裸露地表利用植栽、碎石、細砂、木塊等進行披覆，或定期翻動土表。

(六) 改善裸露排水口，將水流直接引入水溝。

(七) 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或刮除後，施以漂白水或彩繪。

(八) 加裝織有殺蟲劑的防蟲紗網。

三、化學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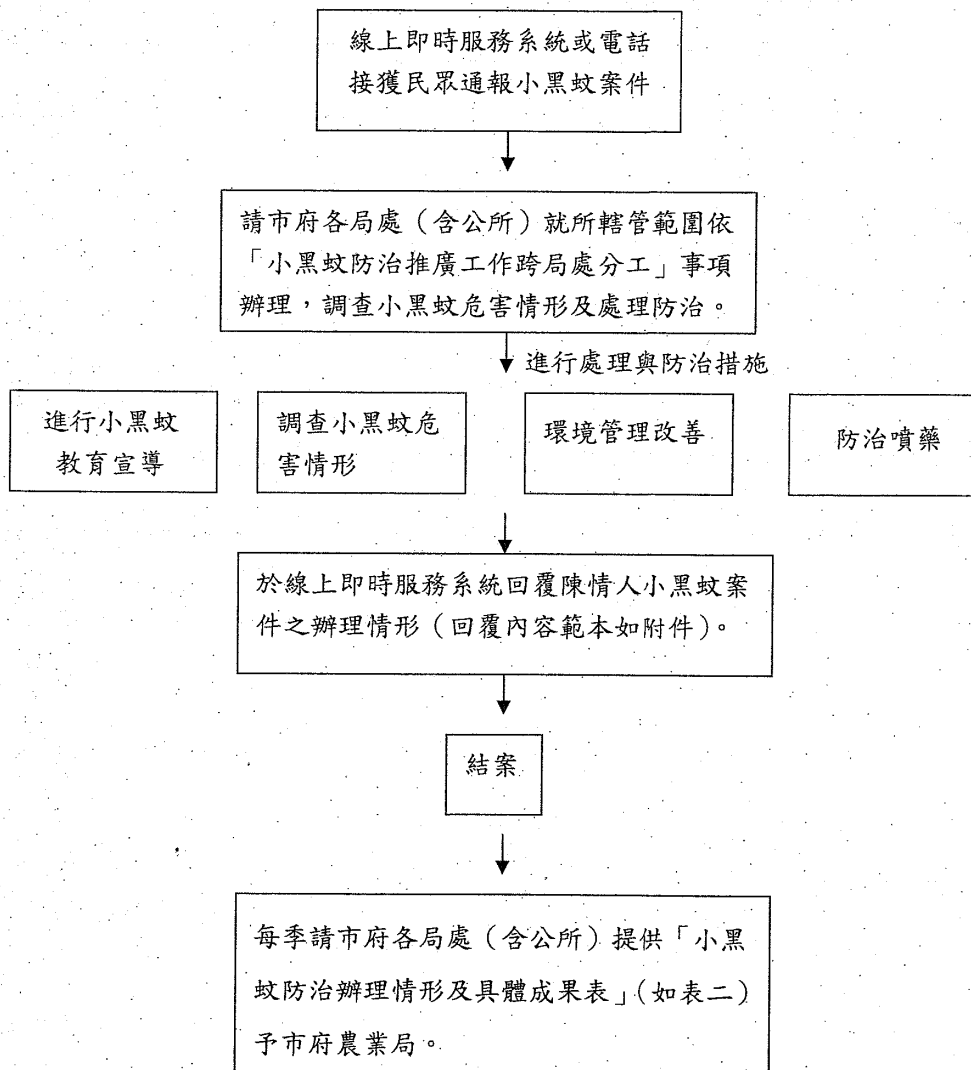
在小黑蚊危害的高密度區，可使用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快速降低成蟲密度，並配合個人防護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做法，方可有

效處理小黑蚊問題。

伍、業務分工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 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 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 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 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 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 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 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 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 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 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 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 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 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 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 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陸、小黑蚊處理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覆辦理情形範例：

親愛的○您好：

有關台端於○年○月○日反映之事項收悉，市長非常重視並交下本局處理，茲將查處結果敬復如下：

有關您反映○區有小黑蚊造成困擾乙案，本局業於○月○日派員現勘有小黑蚊危害情形，有關小黑蚊防治說明如下：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體長約 1.4mm，極為細小肉眼不易看見，習性低飛，故多叮咬小腿為主，主要活動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若在傍晚出現體型較大之吸血昆蟲，多為三斑家蚊及環蚊家蚊。小黑蚊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主因為人類開發觀光、大眾運輸工具等建設，使郊區都市化，讓小黑蚊隨著交通工具來到人類居住的環境，民眾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

- (1)個人防護：戶外的民眾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為害身體的裸露部位。
- (2)環境整頓：青苔為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
- (3)物理防治：在小黑蚊為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

小黑蚊的防治工作需民眾合力協助，定期自我檢查、清理居家附近環境，做好個人防護是最好之防護措施。

本案業於○年○月○日以電話向您說明，倘您對本案處理結果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承辦人○○○電話：○○○○○○○聯繫，我們同仁將會詳細為您說明，再次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並熱心提供建言。

敬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雄市○○○局長 ○○○敬上

表二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表 第__季	
辦理單位	
小黑蚊防治辦理情形	
具體成果	

柒、結語

經查小黑蚊無天敵，目前尚無一勞永逸的小黑蚊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的正確防治觀念，由本府各局、處經常性持續防治，清除青苔，方可避免市民遭小黑蚊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3 大保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1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的罰款金額應一致，避免眾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辦法：請環保局與衛生局相互溝通，統一罰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7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21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的罰款金額應一致，避免眾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3176201 號公告事項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寶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規定，違反者可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有

				<p>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裁罰新台幣 1,500 元至 6,000 元罰鍰，先予敘明。</p> <p>二、惟若環保局與衛生局人員於同時同處積水容器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孳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依該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新台幣 3,000 元至 15,000 元罰鍰，高於廢棄物清理法最高裁罰金額 6,000 元，故應由本府衛生局辦理告發處分事宜。</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大保2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1、1472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環 保 局	一、本市 PM _{2.5} 呈現逐年改善現象，從 94 年年平均值 53 μg/m ³ ，下降至 104 年 26 μg/m ³ ，已見本市近年污染管制成效，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境外傳輸影響及氣候影響亦為來源之一，因冬季盛行風向吹東北季風，大陸冷氣團常挾帶境外沙塵南下，本市地理位置又位於台灣之下風、背風處易累積污染物，不易擴散，影響本市空氣品質。 二、目前環保署採預報空氣品質方式，統一公開資訊提出警告，因此市民可多加留意即時空氣品質，若空品不良時，應

避免外出活動或配戴口罩防護。

三、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本市採各項空污管制進行應變，包含查核工廠是否有不當排放或降載操作、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與灑水及進行重點道路洗街等管制作為，並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工廠施行自主管理減量之應變行動，另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針對預報、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進行污染源管制，未來修正通過後，本市亦將會全力配合辦理。

四、另本市研考會、教育局及環保局合作於小學大量建置微型感測器，得以更快速、更方便地了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質。未來若能提高準確性，透過在學校設置之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讓所有監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互聯互通的網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

				<p>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童們能在更即時、更準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校單位立即啓動校區之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間，更進一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保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2 頁）
 案由：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2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環境保護局	本市轄內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計 59 家，皆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且全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為瞭解各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據以配合其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進行維護管理作業，逐步建立其管理規範，各公私場所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將第 1 次定期檢測結果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作申報，並將檢測結果張貼公布於入口明顯處。除了以專人電話提醒通知外，本局並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p>正式函文各公告場所；統計迄今，已有 47 家公告場所完成線上申報作業。</p> <p>本府環境保護局現階段為輔導轄內列管場所提升（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採專人至現場透過手持式巡檢儀器，瞭解現場空間現況及室內空氣品質巡檢結果，給予場所改善或提升室內空氣品質之建議。巡查輔導迄今，各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亦超標之項目多為CO₂，肇因於空調換氣率不足所致，大多可透過提高空調換氣率、開窗或針對局部污染源採局部抽氣來進行改善；另甲醛及TVOC則是於醫院及政府機關容易受到擺放乾洗手之影響而造成超標情況，移除污染源、加強通風換氣後即可改善。</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保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2、1473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重擬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規定事宜，避免過度代燒，
 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0347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環保局重擬外 縣市處理代燒垃圾 規定事宜，避免過 度代燒，造成本市 空氣品質不良。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2 月 10 日「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 制研商會議」結論：「焚化廠 興建原意係以處理家戶垃圾 為第一優先，故應優先滿足 處理家戶垃圾之政策目標需 求。因此，各地方政府焚化 廠之甲方保證量優先順位應 為轄內家戶垃圾，第二順位 為協助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 ，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 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回歸 市場機制，予以妥處。」。本 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 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 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 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 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 戶垃圾。 本市各焚化廠營運平均已迄

				<p>第 17 年（設計年限 20 年），因相關設備老舊已近汰舊年限，故不得不實施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本府環保局已逐步積極辦理焚化廠延役相關事宜，以提升焚化效能。</p> <p>另本府環保局為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將每年檢討各廠焚化量，針對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量進行總量管制，並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或已逐步規畫啓用焚化爐之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等。</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保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3 頁）

案由：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7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105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2,938萬5,000元，較104年度(2,079萬4,000元)增加859萬1,000元，增加41%；有鑑於以往由本府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查修，為加快維修速度，爰按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下授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17個分局分別由5家公司得標，可大幅提升維修效率。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保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3、1474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並將部份業務回歸局內各科處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7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2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並將部份業務回歸局內各科處執行。	衛生局	一、衛生所是在地化最基層，亦為最貼近市民之單位，其於提供公共衛生健康照護服務政策成功與否，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現行中央健康照護政策之推行，皆以社區為中心之照護模式，並由衛生所做為推動政策之重要基石，以實踐三段五級預防及社區照顧之理念。綜觀基層衛生所，其主要業務範疇有心理衛生保健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食品衛生管理業務、傳染病防治業務、菸害防制業務、癌症防治業務、健康促進業務、營業衛生業務、醫政業務及藥政業務、行政庶務及其他緊

				<p>急性突發性應變等業務。</p> <p>二、經查，本轄 38 所衛生所編制總計有 519 員額，編列預算總計 5 億 7 仟 4 百餘萬元。有鑑於政府預算年年緊縮，且全國刻正推行人事精簡政策，故衛生所在總員額不變之情況需自行調整因應；為此，本府衛生局依衛生型態、員額配置、業務量及其他因素等為評估準據，於 103 年 104 年進行二次大規模衛生所人力衡平調整，以紓緩衛生所人力短缺及業務負荷沈重之現況。</p> <p>三、本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業務分工係採分層負責相互合作之模式，視衛生所推動業務狀況本府衛生局亦適時協助輔導，以保障市民健康照護福祉為首要任務，期達到全民均健之目標。</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賡續強化衛生所功能，以提供民衆更完善之健康照顧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保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4 頁)

案由：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7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7 號	黃議員淑美	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控。	衛生局	<p>一、本轄有 38 衛生所，屬都會型、一般鄉鎮型、偏鄉及山地型等混合型態，衛生所提供衛生照顧服務以因地制宜方式提供許多在地化之服務，例如：結合社區各項資源提供社區健康營造，以健康促進策略達到初級預防之目的；結合社區醫療院所提供各項篩檢服務，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衛生所設置長照服務據點，整合社區長照資源提供在地化服務等三段五級之全方位衛生服務。</p> <p>二、另蔡總統執政團隊政策目標之強化公共醫療體系，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p>

」，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其主要任務（一）在地健康照護資源的盤點、轉介與連結（二）進行社區高齡者的「健康照護管理」，針對每一個高齡民衆進行周全性健康需求評估與照護管理（三）提供預防性健康服務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醫療服務，同時提供 24 小時健康照護諮詢。強化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能力，建立連續性的全人照護模式，重建社區健康照護體系質量與信任。

三、有鑑於本市衛生所提供服務涵括三段五級公共衛生政策，目前本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針對各項傳染病防疫亦有嚴密之追蹤控管流程，尤其以歷年來最嚴重之登革熱防治於本年度亦推動全國首創之防治篩追轉策略，以降低死亡風險。

四、未來本府衛生局將賡續視中央衛生政策發展趨勢，強化衛生所於社區健康之照護管理功能，並因地制宜提供在地化之服務綜上，本府衛生

				<p>局將依貴席建議，配合中央衛生政策賡續提供在地化需求服務，並嚴密監控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理。</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保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4、1475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8 號	蕭議員永達	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衛生局	<p>一、今（105）年截至 7 月 3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p> <p>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依序為 1. 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p>

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

				<p>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p> <p>四、如有漢他疑似或確診個案，市府防疫團隊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之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保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5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5034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29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p>一、結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共同推動強化職員工的犯罪預防訓練。並廣續辦理社區及校園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衆、學校老師與學童的危害辨識及防護知識，以強化自我防禦能力。</p> <p>二、加強轄內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查察約制，並建置犯罪危險因子指標（具攻擊性精神障礙者），加強民衆宣導對於危險因子的辨識及求助管道，讓社區能成爲安全防護網。</p> <p>三、爲維護本市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持續執行「護童專案」工作，248 所國民小學中，由員警</p>

				<p>或義警等民力執行護童勤務計有 207 所學校。上課期間亦責轄區分局警組加強各級學校周邊巡邏，盤查可疑之人、士、物，以提高見警率。另推動分局轄區內易為校外人士侵入校園，成立分局偵查隊、派出所與學校 LINE 群組，遇任何可疑人、事、物即透過群族，讓警方能立即獲知處理，各學校也能加強防範。</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保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5、147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0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衛生局	<p>一、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為自己」。</p> <p>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p>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為數眾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

三、里鄰為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四、綜此，本府於去（104）年度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市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推廣區里組織積極動員及自主環境管理，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績優里別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頒給獎勵

				<p>品及獎牌（狀）。</p> <p>五、今（105）年度為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本府民政局特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p> <p>六、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保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6 頁）

案由：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關防疫有效措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1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關防疫有效措施。	衛生局	<p>【登革熱】</p> <p>一、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為自</p>

己」。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啟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

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四、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

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 。
- 3.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 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
- 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
- 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
- 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漢他病毒】

一、今（105）年截至 7 月 3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依序為 1.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

觸口鼻 3.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 (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

				<p>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p> <p>四、如有漢他疑似或確診個案，市府防疫團隊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之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保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6、1477 頁）
 案由：高雄市為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為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2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為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為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環保局	一、近年微機電技術發展快速，各種環境污染物濃度及環境狀態感測技術亦有進步，可讓微感測器的感測功能更多元化，尺寸也更趨於微小化，感測裝置成本也變得更低廉。 二、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又稱空氣盒子，其機身小巧不占空間，機體本身內含許多微型感測器，可偵測濕度、溫度、二氧化碳及氧氣濃度等環境數據，更能夠偵測到當前民衆最關心的細懸浮微粒（PM _{2.5} ）即時空品數據，並透過上傳到雲端平台，供民衆上網或用 APP 查看即時的環境數據，在藉由相關軟體

的大數據分析，讓民衆隨時隨地清楚的掌握空氣品質現況。此項監測系統可設置於幼稚園、小學、醫院與安養院等易受空氣品質影響之敏感族群。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雖具有機構簡單、體積小、成本低、維護易等特色，但其有精確性不足，所得數據品質不穩定的缺點，因此目前仍需要結合傳統監測站網分析儀器同步比對校正，提高監測準確性。

三、本市環保局針對交通污染源考量高屏空品區測站涵蓋率與交通來源釐清問題，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成爲「智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計畫示範地點」，期透過空品區跨域概念進行佈置空氣品質感測器與將監測資料上傳至雲端，使空氣品質數據能有效掌握，以了解地域性之空氣品質現況，與時空流佈，可結合智慧城市之概念，讓民衆判定高污染區域或路段，預防性應變，同時喚起市民之環保意

			<p>識，期望結合市民、企業與政府進行全方面參與環保改善工作，大幅提升本市之生活環境品質。</p> <p>四、另本市亦參考台北市示範場域經驗，本市研考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邀請環保局、教育局、示範場域之合作廠商（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洽談於本市小學建置微型感測器示範場域事宜，期望透過校園示範場域之試驗，得以更快速、更方便地了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質。未來若能提高準確性，透過在學校設置之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讓所有監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互聯互通的網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童們能在更即時、更準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校單位立即啟動校區之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間，更進一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保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7 頁）

案由：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辦法：建請對於小黑蚊生態與防治做全面性檢討，是否應比照台東或台中成立小黑蚊防治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319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3 號	曾議員麗燕	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農業局	<p>一、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 日由曾前副秘書長姿雯主持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加強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會議」，其決議請各局處確實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小黑蚊防治工作，以跨局處合作方式全面推廣防治工作。並建置「高雄市政府小黑蚊防治小組」Line 群組以利即時橫向運輸。</p> <p>二、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各局處分工機制如下：</p> <p>(一)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p> <p>(二)民政局：</p>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三)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四)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五)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六)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七)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八)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九)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三、為確保各局處小黑蚊防治人員了解小黑蚊生態及防治方法，於 5 月 9 日請中興大學昆蟲系教授杜武俊博士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室舉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公所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針對小黑蚊生態習性及防治方法講解。

四、落實小黑蚊防治工作在學校扎根，於 5 月 3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在小港區漢民國小及左營

				<p>區新莊國民小學進行小黑蚊防治宣導。</p> <p>五、本上半年度結合各局處、學校、社區，辦理 28 場小黑蚊防治宣導；加強區里宣導防治，民衆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爲主，化學防治爲輔」的綜合防治方法：</p> <p>(一)個人防護：戶外的民衆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危害身體的裸露部位。</p> <p>(二)環境整頓：青苔爲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p> <p>(三)物理防治：在小黑蚊危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 55 細網目以上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保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7、1478 頁）
 案由：為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4 號	曾議員俊傑	為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環保局	一、本市率先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全國第一個自動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 二、查本案商圈鄰近之租賃站目前有公共腳踏車雄中站、美麗島站及後火車站，因設置空間及用地取得為設置租賃站前須考量之項目，本府環保局將於近日前往商圈附近現勘後，另案函覆設置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3 大保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8 頁)

案由：為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槍執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50348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5 號	羅議員鼎城	為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槍執法。	警察局	一、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簡稱警械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許可購置電擊器屬拋射式者，以運送保全人員為限。故坊間所稱「電擊槍」或美製「TASER (泰瑟) 槍」係屬警械規格表所列電氣器械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二、美製「TASER (泰瑟) 槍」係屬警械規格表所列之警械，國內合法廠商亦有製造該款新式樣電擊器，惟考量電擊對於個案對象身體狀況會產生不同結果難以預測，員警對於執勤使用電擊器是否會致人死傷尚有所顧慮；另本府警察局

				<p>目前共已配發277枝低致命性武器「MD735伸縮式電擊棒」及拋射式防暴網17枝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為規劃辦理行政院106年度新興分年延續性計畫購置防暴網案，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購置防暴網169枝，全面配發所屬外勤單位使用，以利員警任務遂行。</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保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9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學子防衛常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50348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6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學子防衛常識。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一、結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共同推動強化職員工的犯罪預防訓練。並廣續辦理社區及校園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衆、學校老師與學童的危害辨識及防護知識，以強化自我防禦能力。 二、加強轄內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查察約制，並建置犯罪危險因子指標（具攻擊性精神障礙者），加強民衆宣導對於危險因子的辨識及求助管道，讓社區能成爲安全防護網。 三、爲維護本市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持續執行「護童專案」工作，248

				<p>所國民小學中，由員警或義警等民力執行護童勤務計有207所學校。上課期間亦責轄區分局警組加強各級學校周邊巡邏，盤查可疑之人、士、物，以提高見警率。另推動分局轄區內易為校外人士侵入校園，成立分局偵查隊、派出所與學校LINE群組，遇任何可疑人、事、物即透過群族，讓警方能立即獲知處理，各學校也能加強防範。</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保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9 頁）

案由：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7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

			<p>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四、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保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9、1480 頁）
 案由：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衆。
 辦法：請衛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8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8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衆。	衛生局	一、仰賴本府一線服務發掘潛在個案，以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一)高雄市幅員廣大，須藉由各局處一線服務（含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等）於服務過程中發掘潛在個案。透過各局處形成合作網絡，共同推展市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及共同協助篩檢社區中潛在個案，進而轉介至本府衛生局，由各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初步評估與依個案需求連結資源，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二)本府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服務內容之中有

精神個案管理、評估社區疑似個案之精神狀況以協助醫療轉銜及衛教，與辦理社區宣導講座，以強化社區民衆心理保健知能。

。

二、提升本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同仁心理衛生服務知能：

(一)本府衛生局針對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所相關人員每年辦理常規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協助護送、辨識自殺防治高風險個案與社區疑似精神個案及知能、心理衛生服務品質。於今（105）年2月2日及2月18日業已針對衛生局、所等相關人員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研習班」。

(二)本府衛生局針對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等，網絡單位每年辦理精神疾病辨識、護送就醫等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第一線人員對怪異行

				<p>為或疑似精神個案敏感度，使第一線人員能於社區服務時落實依法通報、處遇及橫向連繫，截至105年5月底已舉辦6場。</p> <p>三、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強化民衆適時尋求協助之意願：</p> <p>為引導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正確觀念，鼓勵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的民衆，瞭解相關的資源並能適時主動尋求協助，本府衛生局透過電台、網站、文宣及各式活動…等管道宣導，並結合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共同推廣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另藉由教導民衆如何使用簡式健康量表強化心理健康自主管理概念，依檢測結果主動尋求適當之協助。</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保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0、1481 頁）

案由：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 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辦法：建請環保局修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明定環保基金項下之「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編列專款，供教育局做為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學防制 PM2.5 危害之經費，額度為該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0%」，估算每年約近 5,000 萬元，其支出方式透過教育局擬定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讓環保基金擔起保護學童的健康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9 號	郭議員建盟	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 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環保局	為改善高雄地區的空氣品質，歷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皆用於環保署認定之空氣污染防制重點執行性計畫，其支用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之規定。 關於貴席所提每年編列專款供教育局作為鄰近工業區污染防制工作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防制 PM2.5 危害之經費乙節，經檢視空污法第 18 條支用項目第 3 項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

				<p>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第 8 項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及第 11 項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等支用用途，是類計畫應可屬上述空污法第 18 條支用範圍之重點防制計畫，故倘教育局研擬可行之計畫，並在空污基金餘額可容納的範圍內及環保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原則下，即可編列支應。</p> <p>爰此，此類經費原則上係符合空污法專款專用之規定，亦符合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教育局可依需求提送計畫，由本局轉呈環保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保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1、1482 頁）
 案由：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辦法：對仁大工業區各廠中排放目標危害性化學物質所致周遭居民健康風險之貢獻量較高者提出優先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40 號	張議員勝富	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環保局	一、查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顯示，仁大工業區內工廠排放之 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丙烯腈等空氣污染物，其致癌風險 $> 10^{-6}$ ，本府環保局將依總量管制規範，要求排放上述污染物種之工廠進行減量措施，並提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二、總量管制業於 104 年 6 月 30 公告實施，列管對象應於 3 年內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 5%，公私場所可藉由產能降載或採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

				<p>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之防制措施，如：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等，削減其全廠之污染排放量。</p> <p>三、本府環保局將對使用或生產上述污染物種等具致癌風險之虞物種之公私場所，除依總量管制之規範要求業者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5%外，並要求業者需進行源頭物料用量減量（或改用替代原料）及管末增設防制設備，期望將其造成之致癌風險降至最低，以保障市民之健康。</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保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2、1483 頁）
 案由：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警察局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50348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1 號	邱議員俊憲	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警察局 (人事室)	一、查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員額 287 人，預算員額 266 人，其中警員編制員額 200 人，預算員額 186 人，現有員額 173 人，目前警力缺額 13 人，缺額率 7.0% (各分局中第二低)。另本府警察局前於民國 100 年為因應仁武分局治安、交通需求，業已增置該分局警員預算員額 10 人，併予敘明。 二、另查本府警察局警員預算員額 4,255 人，現有 3,604 人，缺額 651 人，缺額占 15.3%，爰警力不足，係目前各單位普遍性問題，為解決上開警力供需及人力運用問題，內政部警政署業已

				<p>規劃警力擴大招訓策進作為，105年可派補全國各機關約4,420人，106年起預計每年招訓4,495人，預估105至109年約可招訓22,400人，爰基層警力不足之問題，109年可獲得解決；現階段仁武分局警力缺口問題，俟有新進警力再優先考量派補。</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保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3 頁）

案由：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辦法：建請消防局研議增設相關設施，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3340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2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安全事項，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設置救生裝備、禁泳警告牌及禁泳公告（水利局、海洋局、永安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本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針對梓官區赤崁蚵子寮海堤海岸、蚵子寮海港、通港路信蚵里海灘彌陀區南寮海堤海岸、永安區新港海堤（北段）海岸、永新港區海岸等 7 處海域，共計設置救生裝

				<p>備 11 組，禁泳警告牌 44 面及禁泳公告 5 面，提醒民衆注意安全。</p> <p>二、本府消防局於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測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等處，已規劃結合民間救難團體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期程：105年6月25日至9月4日每周六、日等例假日15-19時），救生器材及裝備亦將同時隨救生人員進駐。</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保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3、1484 頁）

案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3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環保局	<p>一、本市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有關岡山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前岡山區已設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河堤公園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等 6 座租賃站。</p> <p>二、此外，本府環保局業於岡山火車站、蚵仔寮觀光魚市、捷運橋頭火車站、竹林公園、金山八棗中心、清龍宮等 6 處辦理會勘，並已將前列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目前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p>

				<p>階段，俟決標後將盡速辦理租賃站設置工作。</p> <p>三、有關設備升級方面，公共腳踏車已於104年10月全面換新為第三代車輛，另本府環保局目前進行之既設租賃站中控台設備更新工作，預計於105年7月底達成系統穩定，進而提升公共腳踏車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保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4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有關鳳山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前鳳山區已設有鳳山火車站、鳳新高中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2、捷運鳳山站、鳳凌廣場站、捷運鳳山西站、市議會（新址）站、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站、鳳新高中站（2）、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站（2）、中山公園站、高雄監理所（武營）站、捷運鳳山國中站、新甲國小站等 15 座租賃站。 二、此外，本府環保局業於新康公園、鳳東公園、

				<p>鳳山商工、曹公圳公園、兒童公園等20處辦理會勘，並已將前列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目前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階段，俟決標後將盡速辦理租賃站設置工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保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4、1485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50348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為本市線上救護 APP 平台，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目前已著手規劃建立民衆行動報案 APP，預計 105 年底完成建置，供民衆下載使用，其功能說明如下： (一)報案語言維持 119 報案電路進線而非網路語音，確保通訊品質。 (二)可依據行動裝置狀態自動透過 GPS 或上網方式進行定位，並發送座標資訊至行動資訊管理系統接收，可縮短報案時間及提高案發地點準確度。 (三)提供簡訊報案功能，可於 GIS 定位發送簡訊報案之 GPS 位置。

				<p>(四)民衆透過 APP 報案後，可選擇上傳報案照片或影音檔案至行動資訊管理系統主機，並於 119 受理台提示，以利查詢調閱及第一時間掌握現場資訊。</p> <p>(五)提供消防、救護及相關災害防治資訊，供查詢宣導並教育民衆災害預防與應變。</p> <p>(六)提供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相關聯繫資料及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處置能力調查表等資訊，方便民衆就醫查詢參考。</p> <p>(七)提供相關使用說明及報案須知，並可離線閱讀。</p> <p>二、有關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目前可透過各相關網路群組即時通訊，消防局並建置相關災害輿情群組，即時提供媒體最新災害資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保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5、1486 頁）

案由：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衆更安心的生活。

辦法：

- 一、記得在龍發堂的爭議引發社會討論之後，整個社會對於精神病患的關注顯然少了許多，尤其在沒有增加收容病患的醫療場所，又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精神病患恐怕就成了社會的不定時炸彈。
- 二、對於患者，警察才有強制執行力，但是我們看到的往往都是更多的衝突，因為警察並沒有接受這方面的專業訓練，要將患者安全送醫並不容易，甚至這樣的過程也會將警察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之中。
- 三、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如果患者願意主動配合治療，家庭也照顧得宜，當然很好，不過，一旦患者被迫要進入強制治療機構，勢必將阻絕正常的社會化歷程，這對於患者有幫助嗎？如果要透過社會化的治療，我們的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
- 四、就在大家都在檢討制度上的問題時，個人誠摯的呼籲，希望大家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警察人員更多的關懷與鼓勵，畢竟有他們的付出，我們的社會才能降低負面的衝擊，或許個案還是無法完全避免，但是他們的努力是不該被抹滅的，況且，唯有更多的社會支持，他們才能堅持下去，精神病患的社會問題也才能逐漸獲得改善，甚至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8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黃議員柏霖	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衆更安心的生活。	衛生局	一、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關懷： (一)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

安類第 46 號			<p>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5 年 5 月底實際照護人數為 22,283 位，完成訪視追蹤 38,356 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 37.77%，持續提供關懷訪視。</p> <p>(二)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p> <p>二、辦理本府第一線服務人員對於精神疾病認識之教育訓練： 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警察、消防、公衛護士、相關局處…等）辦理多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除提升專業知能外，也加強第一線處理問題技巧，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共舉辦 6 場，計 573 人次參加。</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保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6 頁）

案由：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辦法：

- 一、爭取一些專業的研究機構來高雄是高雄城市翻轉很重要的契機，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只要一來，相關的研究機構，甚至未來相關的產業都會根據這個研究去做調整，我們就會創造很多就業的機會，如果高雄要做改變，要爭取很多不同部會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來高雄，對高雄相關的產業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
- 二、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高雄市會成為台灣最具前瞻性的城市，可以強化市民的城市驕傲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7 號	黃議員柏霖	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衛生局	<p>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已於本（105）年 4 月 22 日同時揭牌正式啓用，兩中心主要任務分別如下所述：</p> <p>(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p> <p>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p>

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2. 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

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 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4. 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二)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將與本府防疫團

隊及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因應第一線防疫作戰需求進行研發，配合本市過去登革熱防治經驗與防治重點，結合防治大隊工作內容、醫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療資訊，從「蚊媒防治技術」、「流行病學調查」、「建立 GIS 之預警與決策系統」等三大方向切入，尋求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1. 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 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臨床收治等資料，

				<p>運用 GIS 平台進行巨量資料分析，探討相互間之關聯性，進而預估及模擬風險程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有效之在地化病媒蚊監測預警與防治體系。</p> <p>二、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密切合作，為高雄市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及相關研究貢獻心力。</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大保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6、1487 頁）
 案由：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為避免執行拖吊時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0348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8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為避免執行拖吊時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警 察 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分隊小隊長因領有主管加給有六年條款之限制，期滿若經考核優良者得於同分隊內之小隊調整之。交通分隊警員因並無管轄區，非屬職期調整範疇。 二、本府警察局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內政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局「考核實施計畫」每四個月定期函請所屬單位，確實考核所屬人員。交通警察大隊並配合警政署及本府警察局職期輪調，如有考核不佳人員適時予以調整職務。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3 大保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7 頁）
 案由：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8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49 號	周議員鍾滄	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衛生局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違反者，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市府對於民衆食安把關立場堅定從未改變，目

				<p>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明訂瘦肉精零檢出。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依據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抽驗計畫訂定市售食品抽驗計畫，針對市售豬肉執行動物用藥監測抽驗，歷年來未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於今（105）年1-4月針對本市餐廳、超市、賣場、攤商及學校肉品抽驗共計41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包含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並將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抽驗，涉違規產品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保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7、1488 頁）

案由：教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0348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0 號	周議員鍾澐	教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有關本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查緝與防範相關方案與作為： 一、本府警察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建立防制毒品犯罪之指導性策略與方案細部執行計畫，同時強化所屬單位內部合作，並整合跨局處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期能有效達成「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政策目標，澈底打擊毒品犯罪。 二、廣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毒品專案計畫，置查緝重點為製造、運輸、販賣等源頭型毒品案件，以求有效阻斷上源。 三、本府警察局除配合內政

				<p>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外，亦每月自辦「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針對可能易涉毒品案件之場所進行列管及掃蕩，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p> <p>四、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p> <p>五、清查列管毒品前科犯，加強調驗採尿防制再犯。</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3 大保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8 頁）
 案由：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為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社區派出所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5346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1 號	周議員鍾滄	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為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社區派出所工程。	警察局	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條之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二、藍田路、援中港區域（藍田里、中興里及中和里）人口總數自 101 年 2 月 8,974 人至 105 年 5

			<p>月 11,507 人，4 年間人口總數增加 2,533 人；同一時段清豐里人口總數自 21,964 人增至 25,094 人，4 年間人口總數增加 3,130 人，皆未有明顯大幅度人口數增加之情形。</p> <p>三、統計藍田路、援中港區域（藍田里、中興里、中和里）及清豐里之重大刑案發生數及 A1 車禍件數，該區域未見有治安與交通狀況大幅度變動之情形，列表如下。</p> <p>四、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及楠梓分局曾多次評估，衡量各項客觀之設立條件尚無有重大改變，相關設立條件未趨成熟、完備，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該處地點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各項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較為允當。現階段由楠梓分局視該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加強巡邏警組密度及交通的維護，提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	--	--	---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援中港區域及清豐里 重大刑案及 A1 車禍統計表				
	重大刑案		A1 車禍	
區域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藍田路、 援中港區域	101	6 件	101	1 件
	102	4 件	102	0 件
	103	6 件	103	2 件
	104	9 件	104	2 件
清豐里	101	22 件	101	1 件
	102	16 件	102	0 件
	103	20 件	103	0 件
	104	15 件	104	1 件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保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8、1489 頁）

案由：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2 號	曾議員麗燕	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3144400 號公告事項一「修正公告高雄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據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暨同法第 67 條「對於違反本法

				<p>之行爲，民衆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先予敘明。</p> <p>二、依上述說明，民衆將一般廢棄物棄置於指定清除地區之行爲，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若經民衆檢舉有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爲人（如車牌號碼）、違規時間、地點之影片及照片，並由市府環境保護局查證屬實者，依「高雄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檢舉，於法並無不符。</p> <p>三、另有關民衆將污染物棄置於市場內乙案，此需依個別違規案件判定，例如：污染物有無隨地棄置情形？有無明顯污染行爲？違規人可檢具證明向本府環保局提出陳述意見，環保局將視違規要件與事實認定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合理性。</p> <p>。</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保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之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50349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安全。	警察局 (防治科)	一、本府警察局民防人員裝備費用每年均編列 299 萬元，輪流採購夾克、冬夏襯衫、冬夏長褲、帽子、雨衣、領帶、皮帶、皮鞋及相關配件，分配各民防中隊使用。 二、本（105）年度民防人員裝備費用已採購夏季長、短襯衫、長褲及胸章、臂章等相關配件（105 年 4 月 26 日決標），本府將視民防人員裝備需求及 106 年預算編列情形（警察局曾於 101 年採購雨衣配發予每位民防人員），採購執勤雨衣配發每位民防人員使用。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保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9、1490 頁）

案由：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辦法：請衛生局研議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4 號	蘇議員炎城	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衛生局	<p>一、茲卡病毒感染症自去（104）年下半年起於全球快速擴散，截至目前全球至少有 61 國或屬地持續發生蟲媒傳播茲卡病毒本土病例，疫情以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為嚴峻。國內今（105）年已檢驗 2 千餘件茲卡病毒感染症檢體，目前共出現 3 例境外移入個案，前 2 例皆來自泰國相同地區，而第 3 例則是來自印尼。</p> <p>二、我國目前已將茲卡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u>本市目前無本土確診個案</u>，如有發生，將比照登革熱防治流程執行緊急防治工作。本府衛生局並於今（105）年 2 月 26 日偕同疾管署高屏</p>

				<p>區管制中心假衛生局辦理桌上模擬演練。</p> <p>三、本府衛生局已印製單張 22 萬張持續加強宣導，並透過本府教育局分發給本市轄內 24 所高中職以上學生。另呼籲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如必要前往請先告知醫師並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p> <p>四、本府衛生局已於全球資訊網架設「茲卡病毒感染症資訊專區」，提供市民朋友疾病簡介、Q&A、海報單張及新聞稿等衛教資訊。</p> <p>五、為加強防治茲卡病毒入侵本市而造成疫情流行，本府衛生局持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社區衛教宣導，截至目前累計辦理醫事人員教育 3 場次計 440 人參與，社區衛教宣導 50 場次計 1,141 人參與。</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保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0 頁）

案由：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辦法：請市府特別研議有效登革熱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5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爲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

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四、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壅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

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p>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p> <p>3.依臨床照護路徑， 評估個案達 B 級直 接住院觀察，C 級 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p> <p>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 結與轉介。</p> <p>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 生所追蹤管理。</p> <p>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 及健康狀況。</p> <p>4.疫情監控，提供個 案衛教訊息。</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保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0、1491 頁）

案由：建請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消危字第 1053316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高雄市爆竹砲火管理自治條例。	消防局 環保局	有關議員提案研擬高雄市爆竹砲火管理自治條例，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2556300 號令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 1)，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一)禁止施放區域，如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等區域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第 3 條) (二)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對於一般爆竹煙火施放之規定，原則上須經申請許可，例外不必

申請，如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等。(第 4 條)

(三)明訂禁止燃放時間，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第 5 條)

(四)施政爆竹煙火應遵守產品使用說明。(第 6 條)

二、鑒於民衆陳情宗教活動燃放鞭炮案件有增多趨勢，且未經申請燃放爆竹而致災者案件，時有所聞，本府消防局業已著手辦理修正前揭條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預告前揭條例之修正草案(如附件 2)，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4 條：增訂施政總重量達五十公斤以上或飛行、升空、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二)修正第 5 條：延長本市禁止燃放有爆炸音

或笛音之爆竹煙火時間自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

三、本市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授權地方政府公告管制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事項」之規定，本府環保局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修正「噪音管制法第八條高雄市政府公告事項」，用以管制廟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所造成噪音妨害安寧情形。前述公告事項內容如下：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爲：

1. 燃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不予管制。
2.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各級學校、衛

				<p>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圖書館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政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2.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	--	--	--

附件 1

消防 09-101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25563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

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
-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 (一) 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 (二) 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 (三) 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正本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532798900號

附件：「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
- 三、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消防局網站 (<http://www.fdkc.gov.tw/index.php>) 「最新消息」。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 (三)電話：07-8128111#3104。
 - (四)傳真：07-8126912。
 - (五)電子郵件：mj1992@mail.kscgfd.gov.tw。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辦理

第1頁 共2頁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現行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至今，鑒於近年來大量違規燃放爆竹煙火案件屢造成住宅火警、物品損毀及妨礙民眾安寧，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安寧，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 增訂施放總重量達五十公斤以上或飛行、升空、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本市禁止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u>施放總重量未達五十公斤之火花類、旋轉類、行走類、爆炸音類、煙霧類、其他類之一般爆竹煙火。</u>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一、<u>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u> 二、<u>施放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u></p>	<p>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p>	<p>一、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違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施放違管制量以上或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者，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一般爆竹煙火可分為火花類、旋轉類、行走類、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煙霧類、摔炮類及其他類等九種，其中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施放時常因安全距離不足致生火災或其他災害，考量公共安全，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為之。 三、查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3579 號公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相關事項，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惟本條第二項係針對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予以規範，危險程度尚不及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等情形，故依據比例原則，將金額調降為一千二百萬元。 四、考量爆竹煙火取締現場難以估算火藥量，故以總重量計算管制量，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如下：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總重量一點五公斤、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總重量二十五公斤、火花類之</p>

		<p>手持火花類及爆炸音類之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總重量五十公斤；又考量婚喪喜慶等活動多為施放爆炸音類之爆竹煙火，故參考其管制量規範，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連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為之。</p>
<p>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頒之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修正本條。</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保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1 頁)

案由：維護警察值勤時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50349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7 號	簡議員煥宗	維護警察值勤時的安全。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員警執行勤務使用之交通工具以警用機車居多，不論執勤過程或處理各類事(案)件時，均需蒐錄現場狀況作為佐證資料，是以，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為第一線員警騎乘機車執勤所需裝備。</p> <p>二、查本府警察局自 105 年度起所採購之警用機車均有配置行車紀錄器，惟仍不敷使用，為保障執勤員警及民眾權益，確有編列預算採購之需要。</p> <p>三、經估算採購警用機車安全帽型行車紀錄器所需總經費為 496 萬 2,060 元，本府警察局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在該局「106 年概算審查會議」中提</p>

				<p>出新增需求在案，並將 於本府今年召開明（106 ）年度概算審查會議時 爭取增列預算。</p> <p>四、所需費用說明如下：</p> <p>(一)警用機車安全帽型行 車紀錄器每組單價約 2,880 元，預計採購 1,600 組，所需費用 460 萬 8,000 元。</p> <p>(二)因為預算有限，致使 本項行車紀錄器無法 每人配發，考量安全 帽個人使用衛生問題 ，每人另添購行車紀 錄器支架 1 組，每組 單價約 180 元，共計 1,967 組，所需費用 35 萬 4,060 元，以利 勤務運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1、1492 頁）

案由：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

				<p>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四、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2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2 頁）

案由：全民反詐騙加強宣導防詐意識。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9 號	陳議員政聞	全民反詐騙 加強 宣導防詐意識。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為強化民衆防範意識，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單位均積極運用網路、平面及社群媒體、活動宣導等各種方式，宣導防範詐騙等犯罪之預防，105 年 1 月迄今計發送文宣 123,345 份、LED 字幕託播 1,250 處、短片托播 151 頻道、短語託播 112 頻道、廣告上刊 11 處、反詐騙宣導發布新聞 268 篇、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252 次、媒體宣導 126 則（平面 92 篇、廣播 17 處、電視 17 次）、專題演講 216 場、治安座談會 247 場、網路宣導 1,110 篇、活動宣導 1,271 場，並於 04 月 17 日在大遠百貨前廣場辦理「全民反詐騙 行動大會獅」之反詐騙誓師大型宣導活動，將持續規劃走入校園及各公私機關團體辦理各項防詐騙宣導。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2、1493 頁）

案由：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034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政聞	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危險海域應加強宣導、防範戲水安全事項，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加強宣導（教育局）： 自 4 月起宣導民衆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裝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 二、設立網頁宣導專區（教育局）： 彙整現有各部會網站防溺水宣導資料，於教育局及市政府網頁首頁上設立宣導專區。 三、暑假辦理防溺水宣導（教育局、各水域主管機關）： (一) 暑假期間舉辦 1-2 場學生防溺水宣導活動。 (二) 實際至河川或水域現場，進行危險水域解

說及防溺水宣導。

四、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青春專案活動：(警察局、教育局)

於青春專案期間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五、加強巡邏守望並建立防溺水機制(警察局、消防局、觀光局)：

轄內人潮聚集易發生危險之水域，加強防溺水巡邏、重點守望(每日重點時段)，結合轄區內義警、義消、社區巡守隊及社會團體等民間力量，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並依規定進行違規者之勸導及照相舉發，不聽勸告者處以新台幣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

六、社區防溺水機制建立(民政局)：

(一)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區潛在危險水域建立暑假期間(7-8 月)防溺水機制，請里幹事、里長平時多加注意，隨時通報警察局，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二)請各區公所於 5-9 月期間利用各會議時間，將防溺水安全常識列為各區里、鄰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時之重要

				<p>宣導事項。</p> <p>七、傳媒宣導（新聞局）： 透過本局有線電視、媒體及公用頻道宣導告知本市危險水域地點，呼籲民衆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上活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 頁）

案由：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034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104 年本市的交通事故 A1 案件（死亡車禍）有一百七十三件，死亡人數一百七十五人。其中，A1 案件中有 104 件和機車有關，死亡的一百七十五人中有一百六十二人騎乘機車，機車死亡案件節節攀升，值得重視。尤其是岡山地區，交通死亡事故的件數是全高雄市第一，有必要加強交通安全維護和宣導。		答詢摘要： 一、經統計本市 104 年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 173 件、死亡 175 人，較 103 年同期發生 222 件、死亡 226 人，減少 49 件、死亡減少 51 人。 二、岡山分局轄區：包含岡山、橋頭、梓官、永安、彌陀及燕巢等 6 個行政區，104 年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 25 件、死亡 25 人，較 103 年同期發生減少 7 件、死亡減少 7 人；經分析岡山分局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雖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7 人，惟仍為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最高之分局。 三、發生原因分析： (一)因岡山分局轄內工業

區工廠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該轄區 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25 件 25 人死亡，以騎乘機車者死亡 18 人最多，其中 5 件又與大型車輛有關，騎乘機車俗稱「肉包鐵」，一旦與其他車輛或固定物發生碰撞，均造成 A2 類、甚至是 A1 類之交通事故。

(二) 104 年岡山分局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等居多。另 A1 類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計 4 人，佔 16%，顯示高齡民衆反應能力逐漸退化，駕車或行走於道路上容易反應不及致生事故，復以，高齡民衆常不諳交通法令，時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況，發生事故易致重大傷亡。

四、策進作為：

本府警察局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 14 時及 5 月 3 日 15 時至岡山分局召開「交通事故防制暨護

老專案」策進檢討會，並另於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局召開「105 年上半年防制交通事故」檢討會，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 (一)各分局對於易生事故或違規路段，應運用移動式測照設備或錄影機等科學儀器，實施違規取締與取證，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二)各轄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應於事故地點連續 10 日執行事故防制勤務，請正副主管每日增加兩小時導帶勤，加強重點違規取締，顯示防制事故決心。另請各分局自行製作事故警示告示牌，於執行勤務時，豎立於勤務地點，提醒駕駛人注意安全，以增加宣導效果。
- (三)針對酒後駕車、騎乘機車未依戴安全帽、闖紅燈、超速、大型車違規超載或違反行駛管制規定、違規停車等嚴重妨害交通安全違規行為嚴正執法。

				<p>(四)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及民衆集會場合辦理防制交通事故之宣導，以真實案例提醒民衆注意行車安全。</p> <p>(五)爲保障本市民衆「行的安全」，持續執行防制事故勤務作爲，就易肇事路段、時段提高見警率，加強重大及易肇事違規稽查取締，以降低死亡事故發生，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 頁）

案由：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034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2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根據統計，一零四年七至十二月岡山地區發生的竊盜案件高居全高雄市第二位，平均每月有六十件竊盜案發生。爲了保護人民的財產安全，有必要加強維護治安工作、打擊竊盜犯罪。		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竊盜案件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與去年下半年（104年7月至12月）相較，發生減少107件，下降29.64%， <u>破獲率增加13.75%</u> ，呈現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 本府警察局針對轄內發生之普通、機車及汽車竊盜案件，分析時段、路段、廠牌…等特徵及相關案發特性，提報市府治安會報供各單位參考策定偵防作爲，並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成立肅竊專責小組，針對轄內易發生竊盜案件之地點、時間、手法等特性及失竊率較高之重點時段、路段，定期統計、分析轄區內竊盜案件發生、破獲狀況，製作失竊斑點圖詳加分析，並據此於重點時段及

			<p>路段規劃攻勢勤務，擬訂偵防作為，期能有效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p> <p>本府警察局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策進作為如下：</p> <p>一、依「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全國首創)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並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規劃市府聯合稽查行動，強化查贓作為，期能以贓追人。</p> <p>二、定期分析本轄慣竊人口之行蹤及失竊熱區，對重複犯案犯嫌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並擬定防竊作為及宣導民衆防竊觀念。</p> <p>三、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及住宅防竊諮詢等…預防工作。</p>
--	--	--	--

	發生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破獲率	增減比%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54	-107	-29.64	81.89%	+13.75%
104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	361			68.14%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保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1494 頁）
 案由：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63 號	黃議員天煌	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衛生局	「民以食為天」，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讓人民充滿不安，為確保生產及流通的食品安全，打造市民健康的環境，本市已有自治條例刻正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架構食安機制，就如內容所述，暫無另定自治條例的急迫性，工作策略說明如下： 一、市府依據在地產業特色發展，並審慎評估各權責現有法令不足之處，衛生局在高雄市陳菊市長指示，自 102 年 10 月由高市府 11 局處以跨局處整合並共同研擬並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強化中央法令之不足，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強化橫向合作機制，迅速追溯問題食品根源，達到源頭端（農場）至消費端（餐桌）管控銜接，強化市售食品的生產履歷及流向管制，希望透過輔導業者自主管理，能夠更有效率的為食品安全把關，以預防食安事件發生。

二、此外，市府在 102 年 7 月 11 日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衛生局、經發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財政局、消保官等 11 個單位，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即時啓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執行各項食品安全抽查及不法食品取締，澈底執行公權力，提升食品安全聯防效能。並建置「食品追蹤追溯管理平台」，以強化食品「流向管制」與「生產履歷」，一旦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迅速追溯根源。

				<p>三、提高檢舉獎勵金至 60%：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民眾或員工勇於檢舉不法廠商，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 60%，予以獎勵。</p> <p>四、成立大高雄民生安全連繫平台：104年10月2日正式成立，針對高雄市政府及參與連繫平台之各機關就所職掌業務疑似發生民生安全事件時，得由各執掌之機關發函高雄地檢署分案，檢察官指揮警調會同行政機關調查，每年召開民生安全連繫平台會議，報告及檢討相關作為，由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保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1494、1495 頁）

案由：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034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有關議員提案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將天然災害（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土石流、地震災害、旱災、寒害、海嘯…等）及人為災害（火災、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難、空難、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納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明訂本府各局、處於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應辦理工作。另對於第一線防救災單位區公所，亦藉由「深耕計畫」輔導38個區公所訂定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並每年督導其執行情形。</p> <p>二、為將防災觀念深化至社區居民、本市各級學校學童，104年度已輔導本市有災害潛勢之32里建立防災社區，自主應變防救編組，在校園並辦理防災教育訓練，104年度共辦理三梯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共378人次參訓，透過防災教育師資培訓，教育學童對災害防救之認知與應變能力。</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保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5 頁）

案由：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5 號	鄭議員光峰	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衛生局	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 二、為落實基層防疫人力、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環保局已於去（104）年 6 月 1 日

成立「登革熱防治隊」，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四、充實基層防疫人力及落實相關防治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惟因市府財政拮据，致使防疫預

				<p>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及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藉以遏止登革熱疫病流行，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爭取中央挹注相關防治經費。</p> <p>。</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保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5、1496 頁）

案由：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辦法：成立跨局處毒品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9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6 號	鄭議員光峰	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衛生局	<p>一、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緊密連結反毒網絡，維護市民身心健康</p> <p>鑑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95 年 12 月 7 日成立，由市長擔任本中心主任，以任務編組建置六大組，包括：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責）、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責）、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責）、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責）、戒治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責），整合市府 11 個局處及民間資源。</p> <p>二、以「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為平台，訂定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政</p>

策

依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設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聘任市府所屬機關代表 10 人、法務部或司法院等所屬機關代表及民間代表、學者、專家等，就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規劃全面、整合性防制策略，精進毒品危害防制作為。

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以市府整體角度，經由工作會議，協調中心各組落實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強化小組運作機制，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四、毒品危害防制透過本府跨網絡局處及民間單位共同推動

依本中心相關局處業管權責分工，從緝毒掃蕩、社區宣導預防、兒少輔導先行、醫療戒治、輔導就業至個案服務等，統整警政、教育、社政、醫療、勞政、衛政及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之溝通平台，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綜整開發各項資源，形成直向與

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以市府整體角度規劃全面及整合性防制策略，在任務編組下發揮最大反毒效益。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保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6 頁）

案由：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辦法：成立心理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7 號	鄭議員光峰	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衛生局	<p>一、心理健康政策應融入各項政策中</p> <p>世界衛生組織（WHO）對心理健康之定義：個人層次為個人心態、抗逆能力、情緒處理、社區參予及關心他人，社會層次為建立支持環境、減少不利健康因素，城市/國家層次為提供健康的心理健康政策、跨部會與單位合作。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4 年呼籲心理健康是受社會、經濟和環境等多重因素影響，應將心理健康應融入各項政策中。</p> <p>二、以「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為平台</p> <p>本市為規劃心理健康促進，於 10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p>

會」，市長為召集人，每年召開會議，結合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人事處 10 個局處首長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共 20 人擔任委員並由各局處推派幹事 1 人，以增加各局處專業領域間的整合協調，共同推動本市心理健康服務工作。

三、心理醫療防治將透過本府心理健康網絡局處共同推動

鑒於心理健康受多重因素影響，應以「全人照護觀點」為提供服務考量，更於 104 年擴大心理健康服務涵蓋面及強化策略擬定之深度與廣度，將心理健康初段之全面性預防工作提到更前端並落實且深耕心理健康於社區各個不同場域中，建置跨局處合作與工作服務平台網絡，以場域分為四大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家庭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社會局主責）、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p>教育局主責)、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衛生局主責)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勞工局主責),透過本府心理健康網絡局處共同合作,在各司所職領域提供服務對象多一份關懷的心,主動問候,提供心理諮詢、支持及相關轉介服務,在政策推動層面,思考服務對象本身之議題並發展相關可促進心理健康之服務方案,融入相關心理健康促進元素如:快樂、同理心、愛、抗逆力、感恩、正向思考、樂觀、放鬆、平靜等以增加不同群體可及性及生活化的服務。</p> <p>四、心理健康活動生活化 為落實健康活動生活化,提升全人身、心、靈之平衡,今(105)年將藉由市民徵集並票選出本市十大幸福宣言活動,推動「心健康、心生活」運動,期待民衆將心理健康促進元素,逐步的內化形成習慣,最後落實心理健康於生活中。</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大保6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96、1497頁）
 案由：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8 號	陳議員信瑜	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衛生局	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已於本（105）年4月22日同時揭牌正式啓用，兩中心主要任務分別如下所述： (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 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

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2. 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

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 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熱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4. 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二)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將與本府防疫團隊及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因應第一線防疫作戰需求進行研發，配合本市過去登革熱防治經驗

與防治重點，結合防治大隊工作內容、醫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療資訊，從「蚊媒防治技術」、「流行病學調查」、「建立 GIS 之預警與決策系統」等三大方向切入，尋求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1. 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 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臨床收治等資料，運用 GIS 平台進行巨量資料分析，探討相互間之關聯性，進而預估及模擬風險程度，協助地

				<p>方政府建置有效之在地化病媒蚊監測預警與防治體系。</p> <p>二、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密切合作，為高雄市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及相關研究貢獻心力。</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保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對於傳染病防治，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嚴密監控各種傳染病疫情變化，並隨著疫病波動或新增而即時規劃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同時依本市常見傳染病（如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結核病等）擬定其防治或相關輔助計畫，向中央爭取相關防疫經費及落實各項防疫計畫作為，以期確保本市市民生命安全，針對登革熱（含茲卡病毒感染症）、流感、腸病毒、漢他病毒及結核病概述目前防治作為： 一、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策略及作為後，研議自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本府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本府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本府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 5 月 3 日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在茲卡病毒防治方面，我國目前已將茲卡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本市目前無本土確診個案，如有發生，將比照登革熱防治流程辦理。

(二)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三)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

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茲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1. 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

陽性即進行重症
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
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
疫調與衛教。

2.地區級以上醫療院
所強化臨床照護品
質：

(1)確診個案依「登
革熱診療指引」
及「臨床照護路
徑」密切照護病
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
門診，提供醫療
網絡內診所轉介
個案進行每日返
診監測 Daily Mo
nitoring。

(3)依臨床照護路徑
，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
，C 級轉診重症
治療。

3.衛生所健康照護追
蹤：

(1)轄區內醫療院所
連結與轉介。

(2)個案回至社區由
衛生所追蹤管理
。

(3)掌握個案每日監
測及健康狀況。

(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二、流感防治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第 25 週(6/19-6/25)急診就診率全國 8.19%、本市 6.15%，前一週(6/12-6/18)急診就診率全國 8.15%、本市 6.01%，全國及本市皆低於 104-105 年疾病管制署流感高峰閾值 13%，整體流感疫情已脫離流行期。

(二)本府衛生局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1.及時偵測

(1)國內外疫情狀況，及時蒐集、整理資訊。

(2)定時查詢及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

(3)與疾病管制署及區指揮官疫情聯繫研商防策略。

2.傳染阻絕

(1)醫療院所：及時疫情通報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2)國中小學及幼托園所：

A. 加強疫情通報
啓動校園防疫
。於學期初印
製、發放校園
警示宣導貼紙
，供學生黏貼
於聯絡簿上。

B. 人口密集機構
：提醒加強疫
情通報及落實
防疫政策。

3. 醫療整備-流感高
峰期因應：

(1) 因應農曆春節流
感病患就醫分流
，本市 105 年地
區級以上醫院開
設類流感特別門
診共計 18 家，爲
全國之冠。

(2) 完成調查 284 家
合約院所門急診
開立狀況彙整資
料置於本府衛生
局網頁，並結合
本府衛生局 GIS
衛生醫療資源查
詢系統便民上網
查詢合約配置點
院所。

(3) 建立輕、重症分
流機制：紓解急
診流感病患，依
疫情啓動類流感

特別門診服務民衆。

(4)紓解急診流感病患，依疫情啓動類流感特別門診：

A.1/30-2/14 春節高峰期本市開設 18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3,870 人次。

B.2/27-2/29 因應連假延長開設 9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464 人次。

C.3/5-3/13 因應例假日延長開設 7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292 人次。

D.4/2-4/5 因應連續假期開設 6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289 人次。

(5)供應本市各行政區無虞之流感抗病毒藥劑。

(6)邀集醫界共商流

感疫情因應對策

。

4.多元衛教宣導：

- (1)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
- (2)責成本市 38 區衛生所每月設立衛教場次加強衛教。
- (3)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 (4)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 (5)利用多元方式宣導本市 284 家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之就醫可近性。
- (6)發放校園警示宣導貼紙，供學生黏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注意。
- (7)製作流感宣導（含輕症分流之醫療資訊）面紙包，於人流活動聚集之 7-11 便利商店櫃台、百貨公司及本市醫師公會等處供民衆

				<p>取用，加強宣導。</p> <p>三、因應腸病毒疫情，本市防治規劃及具體作為如下：</p> <p>(一) 104、105 年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如附表。</p> <p>(二) 腸病毒防治機制</p> <p>1. 輕、重症與群聚疫情監測：</p> <p>(1) 落實多元化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繼續病例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p> <p>(2) 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共同監測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與停課班級數，設計停課衛教告知單強化校方與家長的風險溝通。</p> <p>(3) 落實腸病毒重症通報個案疫情調查，督請院方每日回傳個案住院追蹤表，掌握病情發展。</p> <p>(4) 落實群聚通報及感控介入，群聚</p>
--	--	--	--	--

疫情即早控制預防次波感染。

2.本府動員與社區防疫

(1)4/25 完成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為。

(2)督導本市衛生所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毒通報與防治整備輔導，因疫情升溫，5/16 與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聯合稽核啟動及第二波洗手設備普查。

(3)設計腸病毒警示貼紙發放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聯絡簿，4/25 與本府教育局完成「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4) 6/6 召開「高雄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會議」

，針對本市腸病毒防疫機制進行討論，並進行決議。

3.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學校校護及保母系統教育訓練

(1)規劃本市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建立聯繫窗口，針對腸病毒重症個案優先轉送。

(2) 4/25 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決議於本市腸病毒疫情流行期時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且妥善包覆，於 6/2 示範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之參考，並設計關閉遊戲設施警示貼紙供醫療院所黏貼於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上。

(3) 5/6 本市衛生所完成轄下 604 間擁有兒科、家醫

科及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環境整備查核，經複查輔導後查核結果皆為合格。

(4) 5/3 辦理醫院醫事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針對腸病毒防治與群聚處理進行演講，約 165 人參加。

(5) 督責本市 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2/24-4/26 共辦理 8 場，約 2,255 人受訓。

(6) 5/18 及 5/21 針對本市國高中校護及衛生組長進行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群聚處理教育訓練，共計 200 人。

4. 多元化創意衛教宣導

(1) 3 月-6 月結合本市科工館、親子聚集場所及紙芝居劇團，針對本市國小、幼兒園

及學齡前兒童進行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約計辦理 80 場次。

(2) 3/26 本府教育局、衛生局連袂宣導防疫「高雄囡仔節～雄愛安心玩、親子野餐趣」腸病毒防治宣導。

(3) 4/2 與本市科工館共同盛大辦理「手護健康腸病毒 Bye Bye」洗手教育宣導活動。

(4) 4/25 在本市復華中學等五處幼兒學園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可愛的吉祥物現身校園，於學童晨間就學時段，親自發放腸病毒防治貼紙與腸病毒病程單張。

(5) 5/5 配合新興附幼母親節活動，由本府衛生局長化身防疫大使，現身教導學童正確洗手五步驟、洗手五時機。

5.強化民衆風險溝通

(1)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於流行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

(2)本府網站首頁建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衆對腸病毒防治認知。

(3)加強宣導「腸病毒病程管理」3模式：

A.積極預防勤洗手。

B.輕症至診所就醫在家休息。

C.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依據腸病毒重症病程，設計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海報與單張，發放至醫療院所，並提

供海報電子檔
以第四類發行
函送市府各單
位。

四、漢他病毒防治：

(一)今(105)年截至6月29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3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2例、光華里1例)，3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齧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依序為
1. 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5天至42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

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 +100cc 市售漂白水）

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四)如有漢他疑似或確診個案，市府防疫團隊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之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

五、結核病疫情概況及防治

(一)結核病防治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每十萬人口）自 94 年 92.2 人下降至 104 年 61 人，減少 31.2 人優於全國（26.8 人）；105 年 1 至 6 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3.3 人優於全國（2.1 人），皆呈現下降趨勢。另 104 年校園學生確診 35 人較 103 年（48 人）減少 27.1%，105 年 1 至 6

月校園學生確診 11 人較去年同期（17 人）減少 35.3%，校園結核病個案持續下降中。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社區防治

(1)除針對醫院通報之個案進行關懷照顧外，亦積極對高風險族群進行胸部 X 光篩檢，主動發現潛在個案及早發現及早治療，104 年透過胸部 X 光篩檢發現 36 名結核病個案，預估降低 360～432 人之感染風險，有效阻斷社區傳染源，降低社區民衆被傳染風險。

(2)另外針對老人健檢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肺浸潤）進行追蹤轉介，同時藉由基層醫療診所、養護機構等單位進行七分篩檢法宣導，增進基層醫護人員對於結核病

健康監測之觀念，期能以綿密的社區或機構的醫療資源，發現早期結核病人及提供民衆相關防治資訊，積極完成建構社區完善傳染病防治網絡。

- (3)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7 人次，協助個案回診，避免治療中斷造成抗藥性，有效提升完治率。

2.校園防治

- (1)辦理校園校護、衛生組長等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105 年 4 月 6 日及 13 日辦理 2 場「潛伏結核全都治及傳染病說明會」，共計 349 人次參與，有效提升學校防疫相關人員結核病防治知能。

				<p>(2)辦理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105 年 1 至 6 月共 48 場 6,001 人次，傳遞正確資訊，有效提升防疫知識。</p> <p>(3)辦理校園結核病接觸者檢查說明會（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 11 場 539 人次參與，於會後進行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協助轉介就醫並列管追蹤。</p> <p>(4)協助本府教育局校園教職員工進行 X 光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有效遏止肺結核之傳播。</p>
--	--	--	--	--

104、105 年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類別 年度		腸病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統計			
		104 年 (1/1-12/31)		105 年 (1/1 至 6/28) 上午 08:00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全國	6	2	9 (同期 4 例)	0 (同期 2 例)	
高雄市	0	0	1 (同期 0 例)	0 (同期 0 例)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保70（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97、1498頁）
 案由：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7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已將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與102-104年發生之強盜、搶奪、竊盜及A2以上交通事故地點逐一比對，按監錄系統設置原則通盤檢討，經評估確有治安（交通）需求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1,157支，併本（105）年汰舊換新案（經費603萬元），就其中較具急迫性者優先設置，其餘規劃於106年採租賃方式辦理，爾後並將每年定期依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通盤檢討，俾使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另為能有效因應最新治安狀況變化需求，將採購移動式監視器撥交各分局運用，以提高機動性，應付臨時突發性之治安（

				交通)需求。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保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8 頁）

案由：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辦法：請市府研議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71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透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有效遏止鳳山溪污染源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情事。</p> <p>(一)陳情案件：環保局報案中心若接獲陳情通報有非法排放情形發生時，將立即派員至現場稽查及採樣，倘經查證違法事實明確，除依法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將命其立即停工，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行爲。</p> <p>(二)主動稽查： 持續規劃 105 年度鳳山河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並嚴格執行，</p>

重點略如下：

1.第一階段（強力稽查取締）：將稽查重點分為二級，一級以近三年遭受處分之事業單位為主，二級以未受處分之重點皮革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為主，兼採日、夜間不定時稽查方式執行。

2.第二階段（鎖定可疑污染源進行儀器監控）：針對第一階段可疑對象，利用儀器進行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

(三)地下工廠：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烏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p>期能有效嚇止事業違規偷排，俾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嚴格執行管制重點之稽查及其他列管事業之例行性稽查作業，若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絕對依法辦理，避免業者有僥倖心態。</p>
--	--	--	--	--